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22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力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77,348,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177,3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886,741,378股股份的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及9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債券。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先前協議。董事會宣佈，由於先前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2年2月28日前達成，故先前配售協議已失效。根據先前協議，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先前協議向其他各方作出追討，惟就任何先前已違反者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先前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

於2022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177,348,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177,3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886,741,378股股份的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773,48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17.1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19.70%。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接獲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的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2年3月1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其項下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最遲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方為有效。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反者則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其乃根據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77,348,2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獲動用。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帶來機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11月30日並已到期應付。債券按年利率12.00%計息，直至其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已結清當日為止。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仍未償還。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及9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贖回債券。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2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自本公告日期起已失效及終止的先前協議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1年3月2日、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28日、 及2021年5月10日 及2021年6月8日 (有關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 2021年4月13日的 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本公司 新股份	10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有關配售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將用作撥付購買及租賃杜拜回收項目的廠房及機械的成本。 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更改為暫時用作營運資金，以購買廢料進行加工及／或轉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按擬定用途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剩餘的約87,7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有關先前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債券並無獲轉換，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悉數轉換債券，但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完成後 (假設債券並無獲轉換) (附註3)		(iii)於完成後 (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97,834,000	33.59	297,834,000	27.99	297,834,000	24.72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61,286,153	18.19	161,286,153	15.16	302,131,223	25.07
石成虎先生(附註4)	89,452,000	10.08	89,452,000	8.40	89,452,000	7.42
甘軍先生(附註5)	286,000	0.03	286,000	0.03	286,000	0.03
承配人	—	—	177,348,000	16.67	177,348,000	14.72
其他公眾股東	<u>337,883,225</u>	<u>38.11</u>	<u>337,883,225</u>	<u>31.75</u>	<u>337,883,225</u>	<u>28.04</u>
總計	<u>886,741,378</u>	<u>100.00</u>	<u>1,064,089,378</u>	<u>100.00</u>	<u>1,204,934,448</u>	<u>100.00</u>

附註：

-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94.48%股權的公司，聯順有限公司則由朱根榮先生實益擁有50.60%，王愛燕先生實益擁有17.10%、劉川江先生實益擁有14.80%及由金皓先生實益擁有17.50%。於本公告日期，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5,4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2%)。於本公告日期，朱根榮先生及王愛燕先生分別持有2,0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及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方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53,846,153股股份而方暉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亦為債券持有人。全面轉換債券後，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將擁有294,691,223股股份。

3.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向創日國際有限公司發行債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方暉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6月1日，創日國際有限公司轉移債券至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創日國際有限公司及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並無行使其轉換權以轉換任何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4. 石成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甘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予創日國際有限公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2.0%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到期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1年11月24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77,348,275股股份，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177,34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77,348,000股股份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77,348,275股新股份，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甘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